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
護士				

				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十一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